



##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177](#) 号决议提交，重点说明残疾人在司法工作中的状况。报告详细说明了不歧视、平等、参与和无障碍原则，这些原则应指导任何旨在改善残疾人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努力，报告还强调指出，必要时需提供适合性别和年龄的程序便利。报告审查了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应向他们提供的合理便利，以确保他们在被拘禁期间能够参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针对被长期安置在专门机构的残疾人，鼓励各国制定机构外收容战略，提供基于社区的服务。报告还着重说明了在司法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所需的培训类型。报告所载的建议包括促请各国不要对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者实施死刑。

---

\* [A/75/150](#)。

\*\* 本报告在截止期限之后提交，以反映近期事态发展。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3/177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司法工作中与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残疾人在司法工作中的状况，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2.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其为本报告提供材料。报告中概述的例子是基于 28 个国家和 4 个组织提供的信息。

## 二. 法律框架

3.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最全面的国际法律文书是大会于 2006 年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公约》迄今已得到 181 个国家的批准，并首次得到一个区域组织(欧洲联盟)的批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公约》执行情况监测。<sup>1</sup> 残疾人权利也被载入了其他文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在考虑残疾人诉诸司法的问题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16 也具有相关性。
4. 《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序言中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根据《公约》第一条，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这些规定反映出对残疾的理解发生了转变，从侧重于将个人损伤视为社会排斥原因的医疗和慈善模式，转变为将残疾视为一种社会建构的以人权为导向的新方针。根据这一方针，造成残疾人被排斥的原因不是个人损伤，而是可消除的社会障碍。<sup>3</sup>

## 三. 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

5. 《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护，包括通过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平等参与法律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sup>4</sup>

<sup>1</sup> 在区域一级，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9 年通过了《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联盟于 2018 年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这两项条约均尚未生效。

<sup>2</sup>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社会宪章》和《美洲人权公约》也具有相关性。

<sup>3</sup> 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9 段；A/HRC/43/41，第 39 段。

<sup>4</sup> 上一份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报告简要介绍了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的问题(A/73/210，第 19-21 段)。

6. 然而，残疾人在获得司法保护方面面临重大障碍，包括被剥夺法律资格，特别是对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而言；缺乏对司法程序的充分和平等参与；缺乏设施、信息和交流方面的无障碍服务；缺乏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缺乏适当的便利措施；以及获得有效补救和全面赔偿的机会受到限制。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强调，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由于造成行动自由受限以及法院和法庭关闭，因此加剧了其中的许多障碍。<sup>5</sup>

## A. 一般原则

### 不歧视和平等

7. 《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应与其他条款一并阅读，包括第三条，其中规定了不歧视等《公约》一般原则，以及第四条，其中缔约国承诺修订或废止构成歧视残疾人的现行法律、法规、习惯和做法。平等和不歧视也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核心。<sup>6</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就《公约》第四条指出，各国义务促进所有残疾人有效诉诸司法，使其不受任何类型的歧视。<sup>7</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sup>8</sup> 都特别指出了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交叉歧视因素，包括残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调了残疾妇女面临的障碍，包括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歧视及缺乏便利，这可能会阻碍她们追求正义。<sup>9</sup> 该委员会建议将残疾妇女的权利纳入与诉诸司法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政策的主流。<sup>10</sup>

8. 此外，《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五条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残疾人。如果司法和执法人员歧视残疾人，这项权利就无法充分实现。<sup>11</sup> 《公约》第十二条中，缔约国重申残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人格获得承认的权利。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补充称，残疾人必须在法院和法庭上有平等地位，才能行使其权利。<sup>12</sup> 特别是，该委员会认为，通过监护等替代决策制剥夺法律能力构成基于残疾的歧视，对残疾人行使其权利和诉诸司法造成阻碍。<sup>13</sup>

<sup>5</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以及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16 段；A/HRC/37/56，第 21 和 42 段；A/HRC/37/25，第 4、16 和 40 段。

<sup>6</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至第三条；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

<sup>7</sup> CRPD/C/20/D/38/2016，(Munir Al Adam 诉沙特阿拉伯)。

<sup>8</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第 8 段。

<sup>9</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52 段；CRPD/C/IND/CO/1，第 28(c)段。

<sup>10</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27 段。

<sup>11</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段。

<sup>12</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sup>13</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

9.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强调，获得司法保护对保护和恢复法律能力也至关重要。<sup>14</sup> 在阿根廷、哥伦比亚、格鲁吉亚、肯尼亚、拉脱维亚、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等许多国家，法院已经在适用《公约》的标准，对没有全面承认残疾人法律能力的现行立法提出异议。<sup>15</sup>

10. 2018年11月，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主办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法律能力权和诉诸司法权的落实情况。会后，特别报告员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旨在确定指导原则、干预措施和战略，以确保残疾人平等和有效地诉诸司法。2020年2月21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召集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讨论并确认各国通过“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的必要性。<sup>16</sup>

### 参与和无障碍

11. 诉诸司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原则密切相关。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认为，残疾人参与司法系统是有助于善治的民主体系的一种表现。<sup>17</sup> 《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重点指出了残疾人应能够行使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司法系统的权利的各种方式。委员会认为，这种参与有多种形式，包括残疾人以原告、受害人、被告、陪审员、法官和律师等身份参与。<sup>18</sup> 司法部门雇用残疾人对于建设包容性社会十分关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报告称，在参与国的司法部门中，残疾人的代表性往往不足，其中一些国家要求申请法官或检察官职位的个人提供体检合格证明。

12. 委员会认为，充分和切实参与原则与《公约》第三条第六款下的无障碍原则相关。委员会确定了一些便利当事人参与司法程序所有阶段的行动，包括以可理解和无障碍的方式传递信息、多种交流方式和通行无障碍。<sup>19</sup> 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指出，如果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所在的建筑物没有实行无障碍，或者如果他们提供的服务、信息和通信没有对残疾人实行无障碍，那么残疾人就无法有效获得司法保护。<sup>20</sup> 亚美尼亚、丹麦、危地马拉、毛里求斯、卡塔尔和斯洛文尼亚报告说，它们已加大努力并增加财政资源，以改善司法机构建筑物为残疾人提供的无障碍环境。厄瓜多尔报告说，该国司法理事会和全国残疾人平等理事会一起对审判室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以评估残疾人通行无障碍情况。通行无障碍还包括地理可达性。例如，阿塞拜疆提到，该国修订了《民事诉讼法》，允许残疾证人在自己住所作证。

<sup>14</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38段；A/HRC/37/56，第71段。

<sup>15</sup> A/HRC/37/56，第73段。

<sup>16</sup>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isability/SRDisabilities/Pages/GoodPracticesEffectiveAccessJusticePersonsDisabilitie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Disability/SRDisabilities/Pages/GoodPracticesEffectiveAccessJusticePersonsDisabilities.aspx)。

<sup>17</sup> 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81段。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6号一般性意见，第52段。

<sup>20</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无障碍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第37段。

13. 委员会还强调指出，与残疾人密切协商是颁布和(或)修订关于残疾人参与司法系统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sup>21</sup> 丹麦表示，该国法院行政部门与残疾人和代表残疾人的组织进行了协商，以改善审判室的无障碍通行。

## B. 公正审判权

### 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

14. 《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提到的“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对于残疾人获得公平审判权至关重要。提供这些便利有助于残疾人参与司法系统，可促进“平等武装”。<sup>22</sup>

15. 委员会认为，“程序便利”（例如使用多种交流方式）承认残疾人在法院和法庭上可能需要获得便利，以促成他们的有效参与。<sup>23</sup> 程序便利有别于“合理便利”（见第 33 段），因为程序便利不受不得过度的限制。<sup>24</sup> 委员会举了一些程序便利的例子，包括提供手语传译，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法律和司法信息，利用多种交流方式，提供文件的易读本，包括盲文，安排视频作证等等。<sup>25</sup> 人权高专办建议，程序便利应包含程序上的灵活性，以满足参与方的特殊需求，例如允许手语译员参加诉讼，包括机密陪审团辩论，并调整程序形式等。<sup>26</sup>

16. 委员会认为，“适龄措施”包括使用适龄的普通用语传播关于提出投诉的现有机制的信息。<sup>27</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明确指出，这类便利可包括修改法庭程序和做法、特定环境和适龄援助等，包括跨学科支持、无障碍信息、阅读文件、调整作证程序、对参与儿童司法的所有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以及通过确保公平对待残疾儿童的条例和议定书。<sup>28</sup>

1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在优先考虑残疾人的请求后提供便利，因为残疾人本人最了解自己的需要。<sup>29</sup> 便利的申请和提供应免费，<sup>30</sup> 并依照《公约》

<sup>21</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81 段。

<sup>22</sup> [A/HRC/37/25](#)，第 24 至 25 段。

<sup>23</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51 段；[CRPD/C/20/D/38/2016](#) (Munir Al Adam 诉沙特阿拉伯)。

<sup>24</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建议，第 51 段。

<sup>25</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39 段；[CRPD/C/ARM/CO/1](#)，第 21 段；[CRPD/C/BIH/CO/1](#)，第 24 段；[CRPD/C/CAN/CO/1](#)，第 30(b)段；[CRPD/C/CYP/CO/1](#)，第 36 段。

<sup>26</sup> [A/HRC/37/25](#)，第 24 段。

<sup>27</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51 段。

<sup>2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56、57 和 60 段；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9 段；关于街头流浪儿童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2 至 8 段。

<sup>29</sup> [CRPD/C/ARM/CO/1](#)，第 22 段；[CRPD/C/BIH/CO/1](#)，第 25 段；[CRPD/C/SRB/CO/1](#)，第 24 段。

<sup>30</sup> [CRPD/C/MUS/CO/1](#)，第 24 段；[CRPD/C/CAN/CO/1](#)，第 30(b)段。

关于尊重隐私的第二十二条以保密方式进行。<sup>31</sup> 此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法律，明文规定在所有法律程序中提供便利的职责。<sup>32</sup> 人权高专办还建议对便利请求程序进行记录，以促进问责和收集良好做法。<sup>33</sup>

18. 多个国家表示，它们通过提供程序便利增加了残疾人获取信息的机会。捷克共和国报告称，该国通过免费提供译员服务和(或)同步语音转录，便利了残疾人参与诉讼程序。厄瓜多尔表示，有 54 名手语译员获得了司法专家认证。毛里求斯报告称，法院审理案件时，残疾当事人可免费获得训练有素的手语译员的服务。菲律宾报告称，通过在所有诉讼中使用手语，聋人或重听人获得司法保护的情况得到改善。卡塔尔表示，残疾人以证人、原告或嫌疑人身份参与刑事诉讼，可得到社会服务机构的协助，如果需要，可得到手语译员的协助。瑞士着重指出，该国在司法程序中为残疾人提供的程序便利包括由合格专家用当事人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审讯。

19. 一些国家还注重信息的数字化获取。例如，加拿大报告称，安大略法律援助办公室以各种格式在线提供所有信息，并培训工作人员如何与各类残障人士交流。葡萄牙提到，总检察长办公室开发了一款名为“公民数字支持”的在线工具，方便以电子方式提交通信或投诉，特别是在与保护弱势人员有关的案件中。

20.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通过了指导程序便利的立法和规章，包括阿根廷残疾人诉诸司法规章、澳大利亚残疾人通行问题法官手册、厄瓜多尔残疾人权利保护规章和准则、葡萄牙残疾人国家战略中的“司法和行使权利”部分以及《美国残疾人法》拟订的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最佳做法工具包。阿根廷表示，该国的残疾人与司法关系国家援助方案设立了一个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专家小组，为残疾人提供司法程序中的咨询意见，并在个案基础上提议便利措施。秘鲁报告说，该国在《民事诉讼法》中引入了一项条款，确保残疾人有权获得程序便利。

### 受审的机会

21. 阻止或排斥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参与法律诉讼，通常通过使用监护程序或其他替代决策制度正式剥夺法律能力实现，或是由于对残疾人参与诉讼的能力进行评估的做法所致。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从刑事司法系统废除“不适合受审”的概念。<sup>34</sup>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还认为，对于社会心理残疾者，应让其有机会在接受支助和便利的情况下接受审判，而不是宣布此类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sup>35</sup>

<sup>31</sup> CRPD/C/DNK/CO/1, 第 51 段。

<sup>32</sup> CRPD/C/KEN/CO/1, 第 26(b)段; CRPD/C/ECU/CO/1, 第 27(c)段; CRPD/C/CHN/CO/1, 第 24 段。

<sup>33</sup> A/HRC/34/26, 第 41 段; A/HRC/37/25, 第 28 段。

<sup>34</sup> A/72/55, 附件, 第 16 段; CRPD/C/KOR/CO/1, 第 28 段。

<sup>35</sup> A/HRC/30/37, 附件, 第 107 (b)段(准则 20)。

22. 此外，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禁止剥夺社会心理和智力残疾被告当庭陈述、进行辩论式诉讼、作证或质疑证人的权利的做法。<sup>36</sup> 委员会、<sup>37</sup>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sup>38</sup> 和人权高专办<sup>39</sup> 都表示关切的是，在实践中，当事人被宣布不适合受审，以及由于被宣布“神志不清”或“精神错乱”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往往会导致当事人随后脱离诉讼程序，但受安全措施的限制，被剥夺自由，其待遇有悖于本人意愿，而这种限制经常是无限期的，从而使残疾人无法像他人那样享有正当程序保障。

23. 委员会呼吁采取措施，确保《公约》所载权利可在国内法院得到落实，并为所有遭受歧视的人提供伸张正义的机会，并承认残疾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协会、组织或其他法律实体提起诉讼的权利。委员会还敦促通过有关证据和证明的具体规则，确保关于残疾人能力的陈规定型观念不会妨碍对歧视的补救。<sup>40</sup>

### 法律援助

24. 委员会认为，提供法律援助是切实享有平等和不歧视权利的先决条件。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通过建立一个无障碍、高质量和免费的法律援助网络来防止歧视，这种网络必须尊重残疾人的意愿和偏好，并保护他们的程序权利，使其与其他类型的法律代理权利处于同一水平。<sup>41</sup> 人权高专办也强调获得法律援助的必要性，呼吁会员国在全国确保利用多种交流途径、方式和格式提供服务 and 信息。<sup>42</sup> COVID-19 危机中的行动自由限制措施使残疾人获得法律援助变得更加困难。视频会议等实体法庭替代措施并不总能保证诉讼当事人的辩护权。

25. 人权高专办还强调，对残疾人来说，缺乏免费法律援助是诉诸司法机会平等的最常见障碍之一。<sup>43</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疾人缺乏免费法律援助，<sup>44</sup> 这包括住在机构中的残疾人<sup>45</sup> 以及面临暴力或虐待的残疾妇女和

<sup>36</sup> CRPD/C/CAN/CO/1, 第 31(b)和 32(b)段; CRPD/C/ETH/CO/1, 第 31-32 段; CRPD/C/ARE/CO/1, 第 27(b)段; CRPD/C/THA/CO/1, 第 29-30 段; CRPD/C/QAT/CO/1, 第 27 段; CRPD/C/DNK/CO/1, 第 34 段; CRPD/C/KOR/CO/1, 第 27-28 段; CRPD/C/ECU/CO/1, 第 28-29(b) 段; CRPD/C/ESP/CO/2-3, 第 24 段; CRPD/C/18/D/30/2015(Boris Makarov 诉立陶宛)。

<sup>37</sup> CRPD/C/KEN/CO/1, 第 27 和 28 段; CRPD/C/ITA/CO/1, 第 35 段; CRPD/C/ECU/CO/1, 第 28 和 29(b) 段; CRPD/C/PRT/CO/1, 第 33(b) 段; CRPD/C/BRA/CO/1, 第 30-31(a) 段; CRPD/C/IND/CO/1, 第 30 段; CRPD/C/TUR/CO/1, 第 29 段。

<sup>38</sup> A/HRC/40/54, 第 50 段。

<sup>39</sup> A/HRC/37/25, 第 36 段。

<sup>40</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第 6 号一般性意见, 第 31 段。

<sup>41</sup> 同上, 第 49 段; CRPD/C/18/D/30/2015(Boris Makarov 诉立陶宛)。

<sup>42</sup> A/HRC/37/25, 第 41 段。

<sup>43</sup> 同上, 第 40 段。

<sup>44</sup> CRPD/C/ARM/CO/1, 第 22 段; CRPD/C/SVK/CO/1, 第 41 段; CRPD/C/UKR/CO/1, 第 28 段; CRPD/C/KEN/CO/1, 第 25-26 (a)段。

<sup>45</sup> CRPD/C/MEX/CO/1, 第 25 和 26(b)段。

女童。<sup>46</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应向残疾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有关信息。<sup>47</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削减免费法律援助并使残疾人进一步边缘化的紧缩措施发出警告。<sup>48</sup>

26. 丹麦和意大利等几个国家报告说，已加大努力向残疾人提供平等、无障碍和免费的法律援助。亚美尼亚指出，该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司法和法律改革国家战略，其中扩大了接受免费法律援助的受益人范围。罗马尼亚特别指出，该国法律规定的法律援助形式不仅限于律师援助，还包括使用专家、笔译员或传译员和法警所需费用的相关特别措施。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表示，目前正在起草法律援助、包括向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准则。

### C. 有效补救权

27. 多项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禁止酷刑公约》第十四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九条都规定了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分别规定的一般义务都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获得有效补救。<sup>49</sup> 关于残疾人，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坚决要求，残疾人应当能够在国家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诉诸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或其他恰当补救办法。<sup>50</sup> 人权高专办回顾说，要尊重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就必须为残疾人提供能利用、无障碍的投诉机制和调查机构，包括能确定赔偿权并判付救济的独立司法机关；对残疾人所受伤害的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救济和赔偿；以及侵害行为和赔偿机制相关信息的获取渠道。<sup>51</sup>

#### 调查和监测的责任

28.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缔约国应当制定有效的立法和政策，包括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的立法和政策，确保查明、调查和酌情起诉对残疾人的剥削、暴力和凌虐事件。在此基础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呼吁缔约国调查安置在机构中的残疾人死亡和受暴力、虐待和剥削案件，并起诉犯罪者。<sup>52</sup>

29. 《公约》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为防止对残疾人的剥削、暴力和凌虐，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设施和方案受到独立当局的有效监测。更广泛而言，《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要求缔约国建立一个框架，包括一个或

<sup>46</sup> CRPD/C/GTM/CO/1，第 38 段。

<sup>47</sup> CEDAW/C/CHL/CO/7，第 15(b)段；CEDAW/C/QAT/CO/2，第 16(c)段。

<sup>48</sup> CRPD/C/15/R.2/Rev.1。

<sup>49</sup> E/C.12/55/D/2/2014，第 11.3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之下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第 17、32、34 和 36 段。

<sup>50</sup> A/HRC/34/58，第 74 段。

<sup>51</sup> A/HRC/37/25，第 43 段。

<sup>52</sup> CRPD/C/LVA/CO/1，第 29(a)段；CRPD/C/ARM/CO/1，第 27-28 段；CRPD/C/AUS/CO/1，第 38 段。

多个独立机制，以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所载权利的落实情况。人权高专办指出，这类框架能帮助确定残疾人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障碍，并提出排除障碍的建议。<sup>53</sup>

### 救济和赔偿

30.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向遭到歧视的残疾人提供可利用、无障碍的有效赔偿和救济。<sup>54</sup> 例如，意大利报告说，该国法律为在工作场所受到歧视的残疾人规定了调解程序。除了命令停止歧视行为外，法官还可命令提供金钱赔偿，并建议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来消除歧视的影响。

31.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明确指出，各国必须保证，在获取支助方面以及在替代或协助决策制度下遭受了任何形式的剥削、暴力或凌虐的残疾人，都能够诉诸有效的补救办法。<sup>55</sup>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措施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发生。<sup>56</sup> 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规定了相同的赔偿类型。<sup>57</sup> 恢复原状需要逐案分析，以确保作出的决定是具体的，并且侵害行为不会再次发生。补偿应与侵害的严重性和每个案件的情形相称。康复措施应在个人自由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提供。满足应包括彻底调查、起诉并披露侵害人权行为的真相，同时保护调查中所涉证人的隐私和安全，并作出有效的司法和行政处罚。保证不再发生要求实行系统性变革，如修订法律和政策，并采取有效预防和遏制措施。<sup>58</sup>

## 四. 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

33. 与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sup>59</sup> 一致，《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非法或任意剥夺残疾人自由，以及以残疾为理由剥夺自由。当残疾人被剥夺自由时，《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他们有权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国际人权法保障。此外，第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应向被拘留的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公约》第

<sup>53</sup> A/HRC/37/25，第 46 段。

<sup>54</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CRPD/C/DEU/CO/1，第 12(c)段；CRPD/C/TKM/CO/1，第 10 段；CRPD/C/CYP/CO/1，第 14 段。

<sup>55</sup> A/HRC/34/58，第 74 段；A/HRC/37/56，第 72 段。

<sup>56</sup> CCPR/C/158，第 2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第 32 段。

<sup>57</sup> 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第 18 段。另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对第 14 条的执行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第 6 段；A/HRC/34/58，第 74 段；A/HRC/37/56，第 72 段。

<sup>58</sup> 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第 19-23 段；A/HRC/37/25，第 49-53 段。

<sup>59</sup>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条；《美洲人权公约》，第七条；《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

二条对合理便利的定义是，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34. 2015 年 8 月，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准则。<sup>60</sup> 2015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重点讨论剥夺残疾人自由问题，以查明相关差距和挑战以及今后可采取的弥补差距行动，并探讨解决现有针对残疾的剥夺自由形式的办法。<sup>61</sup> 2019 年，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述及残疾人自由和安全权的报告。<sup>62</sup>

## A. 残疾和剥夺自由

35. 《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一个新的标准，根据该标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残疾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这项规定是基于不歧视原则，旨在纠正排斥残疾人、特别是以残障为理由在机构中隔离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历史模式。<sup>63</sup>

36. 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认为，将残疾人安置在机构中、非自愿收入精神卫生机构以及宣布残疾人不适合受审或免除其刑事责任后导致的拘留——特别是将无责任或神志不清作为辩护理由(见第 21 段)，构成以残障为理由剥夺自由，因此属于任意剥夺自由。<sup>64</sup>

37. 委员会特别指出，绝对禁止以残障为理由剥夺自由，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存在关联。<sup>65</sup> 委员会认为，剥夺残疾人的法律能力，未征得他们的自由和知情同意或只征得替代决定者的同意就将他们安置在机构中，构成任意剥夺自由。<sup>66</sup> 此外委员会强调，《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与关于残疾人享有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平等权利的第十九条相关。委员会经常建议对残疾人进行机构外照料，并在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基础上为他们提供支助服务。<sup>67</sup> 委员会还呼吁调拨更

<sup>60</sup> A/72/55，附件。

<sup>61</sup>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isability/Pages/deprivationofliberty.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Disability/Pages/deprivationofliberty.aspx)。

<sup>62</sup> A/HRC/40/54。

<sup>63</sup> 见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的准备工作材料。

<sup>64</sup> A/72/55，附件，第 10、15、16 和 20 段；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和 42 段；A/HRC/40/54，第 46 段。

<sup>65</sup> A/72/55，附件，第 8 段。

<sup>66</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40 段。

<sup>67</sup> CRPD/C/ESP/CO/1，第 35-36 段；CRPD/C/CHN/CO/1 和 CRPD/C/CHN/CO/1/Corr.1，第 25-26 段；CRPD/C/ARG/CO/1，第 23-24 段；CRPD/C/PRY/CO/1，第 35-36 段；CRPD/C/AUT/CO/1，第 29-30 段；CRPD/C/SWE/CO/1，第 35-36 段；CRPD/C/CRI/CO/1，第 29-30 段；CRPD/C/AZE/CO/1，第 28-29 段；CRPD/C/ECU/CO/1，第 28-29 段；CRPD/C/MEX/CO/1，第 29-30 段；CRPD/C/TKM/CO/1，第 34 段。

多的财政资源，确保提供充足的基于社区的服务。<sup>68</sup> 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为社会心理残疾者提供适足的基于社区的服务，从而采取较少限制性的替代监禁办法。<sup>69</sup>

38. 委员会认为，任何以对本人或他人构成臆想的危险为理由剥夺残疾人自由的行为都构成任意剥夺自由。<sup>70</sup> 委员会在其关于第十四条的准则中指出，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经常基于这一理由被剥夺自由，并被转到另外的司法程序轨道上。委员会认为，这种通过精神卫生法等办法把残疾人转到其他轨道的做法，意味着在程序保障方面降低了标准，不符合《公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sup>71</sup> 此前，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对残疾人剥夺自由可作为最后办法使用，目的是保护他人免受严重伤害。剥夺自由的时间要适当，要尽量短，还必须伴随有法律规定的适当程序和实质性保障。<sup>72</sup> 重要的是，程序应确保尊重残疾人的意见和利益。<sup>7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明确指出，必须间隔适当时间对剥夺残疾人自由进行复查，以评估必要性。<sup>74</sup>

39. 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最近强调指出，住在机构中的残疾人更有可能感染 COVID-19。他们呼吁让残疾人离开机构，并通过家庭和(或)非正式网络在社区中为残疾人提供支助。他们还建议紧急采取或加快机构外收容战略，以努力创建更具复原力的社区和系统。<sup>75</sup>

## B. 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的权利

### 逮捕、预审和行政拘留

40. 《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有权获得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保障。《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禁，<sup>76</sup> 其中详细列出了在逮捕和随后的审前羁押以及行政拘留——除其他外，包括在精神卫生机构

<sup>68</sup> CRPD/C/CHN/CO/1 和 CRPD/C/CHN/CO/1/Corr.1，第 26 段；CRPD/C/AUT/CO/1，第 31 段；CRPD/C/SWE/CO/1，第 36 段。

<sup>6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9 段；CCPR/C/LVA/CO/3，2014 年，第 16 段。

<sup>70</sup> A/72/55，附件，第 14 段。

<sup>71</sup> 同上。

<sup>7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另见 CCPR/C/84/D/1061/2002(Bozena Fijalkowska 诉波兰)，第 8.3 段；CCPR/C/98/D/1629/2007(Robert John Fardon 诉澳大利亚)，第 7.3 段；CCPR/C/RUS/CO/6，第 19 段；CCPR/C/116/D/2044/2011(T.V.和 A.G.诉乌兹别克斯坦)，第 7.4 段。

<sup>7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19 段；CCPR/C/CZE/CO/2，第 14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第 48 段。

<sup>74</sup> CCPR/C/66/D/754/1997(A 诉新西兰)，第 7.2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9 号一般性意见，第 50 段。

<sup>75</sup> 联合国，《政策简报：对 2019 冠状病毒病采取兼顾残疾问题的对策》，2020 年 5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9 冠状病毒病与残疾人权利：指导方针》，2020 年 4 月 29 日。

<sup>76</sup> 另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六条；《美洲人权公约》，第七条；《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

等机构中被剥夺自由——期间应予尊重的权利。在所有这些情形中，应及时向被拘留人告知逮捕原因和任何被控案由。<sup>77</sup> 被剥夺自由者还应迅即解送法官或其他司法官员，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sup>78</sup> 他们应有权为自己辩护，或按照《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规定由律师协助辩护。<sup>79</sup>

41.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资格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从速决定拘留是否合法。<sup>80</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必须帮助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为维护其权利获得有效补救办法，包括对其拘留的合法性进行最初和定期司法审查，防止有与《公约》不一致的拘留条件。<sup>81</sup> 例如，在塞浦路斯，被剥夺自由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诉，对他们的拘留或拘留条件提出质疑。申诉人如有视力或听力残疾，可免费获得盲文转录或手语传译服务。

42.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如果发现逮捕和(或)拘留属非法，应释放有关人员。<sup>82</sup> 《公约》第九条第五款还规定了一项可强制执行的获赔偿权利。在这方面，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回顾，被任意或非法剥夺自由的残疾人有权诉诸司法，审查拘留的合法性并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sup>83</sup> 此外，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的准则 20 规定，若残疾人被任意或非法剥夺自由，应向其提供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赔偿。这类赔偿应考虑缺乏无障碍环境、剥夺合理便利或缺少医疗和康复服务导致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受到影响而造成的损害。<sup>84</sup>

43. 在 COVID-19 危机背景下，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呼吁减少审前羁押，并探讨对被拘留的残疾人实行提前释放和缓刑以及缩短刑期或改判。<sup>85</sup>

<sup>77</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美洲人权公约》，第七条第四款；《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第二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媒体权利议程诉尼日利亚，第 224/98 号来文，2000 年 11 月 6 日的决定；第 43 段。

<sup>78</sup> 另见《美洲人权公约》，第七条第五款；《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第三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一款(a)项。

<sup>79</sup>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原则 11。另见 CCPR/C/50/D/330/1988(Albert Berry 诉牙买加)，第 11.1 段；CCPR/C/44/D/289/1988(Dieter Wolf 诉巴拿马)，第 6.2 段。

<sup>80</sup> 另见《美洲人权公约》，第七条第六款；《欧洲人权公约》，第五条第四款。

<sup>8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5 段，以及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另见 CCPR/C/84/D/1061/2002(Bozena Fijalkowska 诉波兰)，第 8.3-8.4 段；CCPR/C/66/D/754/1997(A 诉新西兰)，第 7.3 段。

<sup>8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9-48 段。

<sup>83</sup> A/72/55，附件，第 24 段。

<sup>84</sup> A/HRC/30/37，附件，第 107 段。

<sup>85</sup> 联合国，《政策简报：对 2019 冠状病毒病采取兼顾残疾问题的对策》；人权高专办，《2019 冠状病毒病与残疾人权利》。

## 被关押期间的保护

44. 在被监禁、拘留或以任何形式被关押期间，残疾人有权享有国际人权法文书提供的保障。《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规定，被剥夺自由者应受到合乎人道并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sup>86</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七条规定，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对其身心完整性的尊重。<sup>87</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拘留场所，尤其是监狱内的生活条件恶劣表示关切，并建议立即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sup>88</sup> 委员会还系统地建议缔约国制订法律框架，为被监禁的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维护他们的尊严。<sup>89</sup> 特别是，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采取所有相关措施，确保被拘留的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并充分参与拘留场所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确保他们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入浴室、庭院、图书馆、学习区、车间等各种区域并获得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等各种服务。<sup>90</sup>

45. 几个国家报告了为改善被拘留残疾人的生活条件所做的努力。亚美尼亚表示，该国 2020-2022 年国家人权保护战略行动计划设想购置用于转送被拘留人的无障碍车辆。亚美尼亚报告说，该国开展了一项监狱改造方案，以确保为残疾囚犯提供无障碍环境。塞浦路斯报告说，该国法律规定，拘留中心应提供便利，避免歧视残疾人。各项援助和服务应便于残疾人获取。拘留中心还应为被拘留残疾人提供活动。毛里求斯报告说，Melrose 高安全级别监狱内有一个特别小组，负责照顾残疾和老年囚犯的福祉。葡萄牙指出，该国的监狱及社会重返总局与葡萄牙聋人协会联合会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以便向聋人和重听囚犯提供服务。盲人或视力低下的葡萄牙囚犯住在监狱的无障碍区域，以方便他们的日常生活。

46. 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公约》一致，《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五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该禁令尤其适用于残疾人被剥夺自由的情况。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调，不提供无障碍条件与合理便利，使残疾人的拘留条件达不到标准，这不仅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还违反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sup>91</sup> 欧洲人权法院赞同这一立场，该法院指出，不为残疾囚犯提供合理便利，可能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sup>92</sup>

<sup>86</sup> CCPR/C/119/D/2146/2012(Zhaslan Suleimenov 诉哈萨克斯坦)。

<sup>87</sup> CRPD/C/11/D/8/2012(X 先生诉阿根廷)。

<sup>88</sup> A/72/55, 附件, 第 17 段; CRPD/C/HRV/CO/1, 第 24 段。

<sup>89</sup> CRPD/C/COK/CO/1, 第 28(b)段; CRPD/C/MNG/CO/1, 第 25 段; CRPD/C/TKM/CO/1, 第 26(b)段; CRPD/C/CZE/CO/1, 第 28 段; CRPD/C/DEU/CO/1, 第 32(c)段; CRPD/C/KOR/CO/1, 第 29 段; CRPD/C/NZL/CO/1, 第 34 段; CRPD/C/AZE/CO/1, 第 31 段; CRPD/C/AUS/CO/1, 第 32(b)段; CRPD/C/SVK/CO/1, 第 32 段。

<sup>90</sup> A/72/55, 附件, 第 18 段。

<sup>91</sup> 同上。

<sup>92</sup>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Fourth Section, *D.G. v. Poland*, application No. 45705/07, Judgment, 2 May 2013, paras. 176–177;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First Section, *Semikhvostov v. Russia*, application No. 2689/12, Judgment, 7 July 2014, paras. 85–86.

47. 委员会还认为，在医疗设施中使用强迫治疗、隔离和各种约束手段，包括物理、化学和机械约束手段，不符合关于禁止对残疾人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sup>93</sup>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以“医疗需要”或“最佳利益”为理由的精神干预等做法几乎总是施加严重的疼痛或痛苦，可能构成酷刑。<sup>94</sup> 更广泛而言，委员会强调，包括精神卫生服务在内的医疗保健服务应在当事人自由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提供。<sup>95</sup>

48.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六条第三款——其中规定所有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设施和方案应受到独立当局的监测，以及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其中要求缔约国建立国家独立监测机制，委员会认为，对拘留进行审查，其目的必须是质疑任意拘留及争取立即释放被认定遭到任意拘留的人员；审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允许延长任意拘留。<sup>96</sup> 阿根廷表示，该国的残疾人与司法关系国家援助方案对拘留场所进行监测，以确定残疾人是否得到适当安置。

## 五. 其他考虑因素

### 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的培训

49.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了协助确保残疾人有效获得司法保护，缔约国应当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多次回顾了这项义务。<sup>97</sup> 委员会具体指出，适当的培训应包括提高对以下问题的认识：(a) 交叉关系的复杂性以及对人不应仅仅以残障来定性；(b) 残疾人和他们的个人需求的多样性，以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利用司法系统的各个方面；(c) 残疾人的个人自主权和人人享有法律权利能力；(d) 有效和有意义的交流对成功融入的核心作用；(e) 为确保对律师、治安法官、法官、监狱工作人员、手语传译员、警察和监狱系统等人员进行残疾人权利方面的有效培训而采取的措施。<sup>98</sup>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促进对司法部门专业人员的培训，以确保为遭受暴力的残疾妇女提供有效补救。<sup>99</sup>

50. 据报告，多个国家制定了侧重于残疾人在司法工作中的状况的培训方案。丹麦提到，该国警察学校在警察培训中引入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课程单元。狱警也

<sup>93</sup> A/72/55，附件，第12段；CPRD/C/PER/CO/1，第30-31段；CRPD/C/HRV/CO/1，第24段；CRPD/C/DOM/CO/1，第31段；CRPD/C/SVK/CO/1，第33-34段；CRPD/C/SWE/CO/1，第37-38段；CRPD/C/NZL/1，第32段；CRPD/C/AUS/CO/1，第36段。

<sup>94</sup> A/HRC/43/49，第37段。

<sup>95</sup> A/72/55，附件，第11段；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1号一般性意见；CRPD/C/ECU/CO/1，第29(d)段；CRPD/C/NZL/CO/1，第30段；CRPD/C/SWE/CO/1，第36段。

<sup>96</sup> A/72/55，附件，第19段；CRPD/C/DEU/CO/1，第36段。

<sup>97</sup> A/72/55，附件，第17段；CRPD/C/MEX/CO/1号文件，第28段。

<sup>98</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6号一般性意见，第55段。

<sup>99</sup>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26段。

接受了培训，特别是由护士和社会工作者提供的培训，以满足残疾囚犯的需求。危地马拉报告说，该国设立了一个对治安法官进行残疾人权利和需求相关培训的在线平台。墨西哥最高法院与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合作推出了一门课程。<sup>100</sup> 菲律宾表示，该国国家警察局的妇女和儿童保护中心正在编写一份关于为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司法保护的培训师培训手册。罗马尼亚指出，该国 2020 年治安法官持续专业培训方案提供了刑事案件聆讯技巧讲习班。斯洛文尼亚报告说，司法部培训中心为所有司法人员提供课程，其中包括关于儿童和残疾人在司法程序中的权利的单元。瑞士着重指出，该国的警察培训纳入了关于残疾人需求的单元，并在联邦警察证书考试中对相关技能进行测试。阿根廷表示，该国的残疾人与司法关系国家援助方案为治安法官、律师和其他司法专业人员提供培训课程。危地马拉报告说，该国的治安法官长期培训方案包括关于残疾人的具体讲习班。葡萄牙提到，司法总局为与残疾人打交道的工作人员提供定期培训。据报告，葡萄牙刑警通过警察学校提供有关刑事调查框架内的人权、特别是残疾人权利的培训。

## 死刑

51. 《公约》第十条重申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所述权利，即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但没有提及死刑问题。虽然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具体报告<sup>101</sup> 述及死刑问题，但值得回顾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大会第 73/175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6/17 号决议都呼吁各国不要对精神或智力残疾者判处死刑。这一禁令植根于大多数法律制度的习惯和惯例之中。<sup>10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建议各国，对于面临特殊障碍、难以与他人平等地进行自我辩护的个人，如存在严重社会心理和智力障碍的个人，不应判处死刑。<sup>103</sup>

## 六. 结论

52. 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司法，有助于建设包容性社会。残疾人以受害人或被告的身份直接参与，要求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与其他所有人一样的程序保证和保障。必要时，应通过提供考虑到当事人意愿和偏好的适合性别和年龄的程序便利，确保残疾人平等获得司法保护。提供法律咨询，并在需要时提供免费和无障碍的法律援助，也是确保残疾人平等获得司法保护的关键。

<sup>100</sup> 可查阅 [www.scjn.gob.mx/agenda/nociones-basicas-sobre-el-acceso-la-justicia-de-las-personas-con-discapacidad](http://www.scjn.gob.mx/agenda/nociones-basicas-sobre-el-acceso-la-justicia-de-las-personas-con-discapacidad)。

<sup>101</sup> 特别见 A/73/260，第 36-38 段；A/HRC/39/19，第 43-45 段。

<sup>102</sup> A/HRC/36/26，第 49-52 段。

<sup>10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CCPR/C/JPN/CO/6，第 13 段；CCPR/C/74/D/684/1996(R.S.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7.2 段。

53. 欢迎许多国家做出努力，面向所有残疾人，确保以可理解和无障碍的方式提供信息和通信，并确保相关房舍的无障碍通行环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做出类似的努力。

54. 此外，应废除或修订通过资格规则限制残疾人在司法系统中发挥各种作用——无论是作为司法人员、律师、法院工作人员还是陪审员——的可能性的法律。还应向司法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内容包括对残疾采取以人权为导向的办法、人人享有法律能力权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适龄措施和程序便利的必要性。

55. 应查明、调查并酌情起诉和制裁对残疾人的剥削、暴力和凌虐事件。在这方面，各国应确保向所有受害人提供可利用、无障碍的有效补救和赔偿。

56.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制定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的举措值得欢迎，应得到支持。

57. 此外，各国应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防止对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的歧视性做法。在这方面，各国应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准则为依据，确保适当考虑残疾人的具体需求并尊重他们的权利。各国应提供合理便利，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拘留场所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确保他们能够平等进入各个区域并获得服务。此外，应特别关注被长期安置在专门机构的残疾人。各国应制定机构外收容战略，提供基于社区的服务。

58. 此外，各国应避免对面临特殊障碍、难以与他人平等地进行自我辩护的个人和更有可能得不到公平审判保障的个人、特别是社会心理或智力残疾者判处死刑。

---